

# 論東周時期五服制度的改變

何丹\*\*

## <目次>

1. 緒論
2. 從《喪服》經文的編排和傳文的闡釋看五服制度的改變
3. 東周時期五服制度改變的實例
4. 結論

## 1. 緒論

東周時期，自孺悲書《士喪禮》或《儀禮》成書<sup>1)</sup>以來，喪服制度受到古代學者更為廣泛的重視，近現代以來隨著喪服不再被列為國家法規或禮制，喪服之學也鮮有學者涉足，即使在借助於墓葬考古興起的今天，喪服研究也沒有隨著古代葬禮研究的回暖而回暖，這種冷落一方面源於喪禮不能如葬禮般因曾埋入地下，而獲得足夠多的新資料，研究者所能依靠的依然主要是《儀禮·喪服》本身。另一方面，則源於五服制度自西周形成以來，並非是一成不變的，故成書於

\* 中國四川大學 歷史文化學院 博士研究生

1) 《禮記·雜記下》載：“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此處孺悲所書《士喪禮》，應包括今本《儀禮》中的《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和《喪服》四篇的內容。從魯哀公命孺悲師從孔子學禮來看，可知孔子確曾以禮育人，且頗負盛名，然孔子教學必有其教本，其教本就源於其所修之《禮》（即今《儀禮》）。《莊子·天運》、《史記》的《儒林列傳》與《孔子世家》等文獻皆有孔子修《禮》的記載，可見包括《士喪禮》在內的《儀禮》諸篇的成書皆與孔子有著直接的關聯，所以《儀禮》的成書只能是孔子生活的春秋末期。《儀禮》中篡、敦二字並行不分的情況，正與春秋晚期這兩種器物興衰交替的史實相符。而孔子修訂《儀禮》，是鑒於“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間，以此論先王制之道，而明周召之跡”，所以孔子所修的《儀禮》就包含了周公所制之禮，也就反映了西周禮制。

春秋末期的《儀禮·喪服》所記也並非全是西周服制，而是在經過孔子及其弟子的編訂過程中，加入了己意，亦即根據時下通行禮制而有所修訂，文獻關於為母、妻服喪期限的不同記載，就是最好的說明。這種後世的加工為分辨《喪服》所內涵的時代意義製造了難度，但也並非完全無跡可尋。文獻記載顯示，喪服制度早在春秋以前，就已遭到了破壞，如《詩經·檜風·素冠》云：“庶見素冠兮，棘人欒欒兮，勞心博博兮！庶見素衣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兮。庶見素韠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sup>2)</sup>。對於此詩，小序云：“《素冠》，刺不能三年也”<sup>3)</sup>。根據《禮記·曲禮上》所云：“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sup>4)</sup>，可知詩中所謂的“素冠”、“素衣”、“素韠”，顯然是服喪時所穿戴的冠、上衣和下衣。檜國乃西周時期分封的諸侯國，春秋前就為鄭國所滅<sup>5)</sup>，可見春秋以前就存在不行三年之喪者，但從不行會受到輿論的非議來看，喪服制度在西周應當是得以普遍實行的。但到東周時期，不行三年之喪便逐漸變為主流；相應地，五服制度也在逐漸發生改變。本文即欲通過發掘《喪服》經、傳禮義的內在差異和列舉五服制度在東周時期的外在表現，來闡明西周時期的五服制度在東周時期從內而外的改變。

## 2. 從《喪服》經文的編排和傳文的闡釋<sup>6)</sup>看五服制度的改變

### 2.1 《喪服》經文的編排之義

細審《喪服》經文所列各等服制的服喪對象，可以發現各類對象在整體排序

2) 鄭玄箋、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第462—463頁。

3) 鄭玄箋、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同上，第461頁。

4) 鄭玄箋、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同上，第31頁。

5) 顧棟高，〈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春秋大事表》卷五，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版，第589頁。

6) 孔子修訂《儀禮》之後，傳道授業，弟子也根據各自記憶和理解書寫了各自的版本，在經歷了

上是存在著一定的章法的。鑒於三年與期年之喪為重服，故在此僅以斬衰三年、齊衰三年和齊衰杖期這三個等級服喪對象的編排為例說明。

### 2.1.1 斬衰三年

根據《喪服》經文的記載，服斬衰之服者有十類，分別為：子為父；諸侯為天子；臣為君；父為長子；為人後者為所後者；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公卿大夫之衆臣為其君<sup>7)</sup>。細加分析，可以發現這些對象的排序，是遵循著一定的原則的。

如先講子為父所服，再講諸侯為天子、臣為君所服，可見遵從的是先有父子、再有君臣的觀念。

又如先講諸侯為天子所服，再講臣為君所服，可見遵從的是天子為先、諸侯為次的觀念。此處既然諸侯與天子本就是一種君臣關係，為何又要特意從臣為君的服例中提取出來，胡培翬解釋為：“嫌諸侯有君國之體，或不為天子服斬，故特著之”<sup>8)</sup>。胡氏以為作者對諸侯是否為天子服斬衰存有疑慮，才特別標出。但筆者認為此處特別標出的原因有二：一為諸侯也有“君”之名，若將諸侯為天子所服列於臣為君服之列，則勢必掩沒諸侯的國君之名；二為如同天無二日，天子至高無上的君位自然應當予以特別強調，而不能與衆君一起列出。且由“臣為君”斬衰，可知不僅諸侯（指畿外諸侯），且供職于王室的諸臣，包括畿內諸侯、卿、大夫、士，皆要為天子服斬衰三年，《周禮·春官宗伯·司服》亦云：“凡喪，為天王斬衰，為王后齊衰”<sup>9)</sup>，此“天王”就是王死告喪于諸侯之稱。因為周代講究臣之臣不是

---

秦朝的焚書坑儒後，至漢代僅保留了魯高堂生之本，七十子之徒及其傳承者在這一過程中，便根據時下通行的禮制給《儀禮》作了注釋和改訂。如此《喪服》便有了經、傳之分，傳文多為對經文的注釋和補充。其中經文多保留了孔子所修的原貌，傳文則多加入了後儒的思想，這樣經、傳所載的禮義和禮儀，就出現了矛盾之處，這在喪服中最重的“三年之喪”上表現的尤為突出，詳細內容請參看何丹，〈“三年之喪”起源諸說考辨〉，《中國史研究》第92輯，韓國中國史學會，2014，第12—23頁，該文“物件”一詞均當作“對象”，系中文繁簡系統轉化過程中出現的錯誤，在此一併予以刊正，因己之疏而對讀者造成困擾之處，深表歉疚。

7)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第553—561頁。

8) 胡培翬，《儀禮正義》卷二十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364頁。

君之臣，所以為天子服斬衰之衆臣並不包括諸侯之臣。而除天子、諸侯之外，稱“君”者，還包括卿大夫之有地者。

又如先講子為父所服，再講父為長子所服，可見遵從的是父為尊、子為卑的主從觀念。

又如先講子為父所服，再講為人後者為所後者所服，可見雖同為父親的後繼人，嫡親之子還是比過繼之子更為親近。後者與“子為父”相類，卻單獨列出，即在於此“子”乃過繼之子，此父子之間並無直接的血緣關係。

又如先講妻為夫所服，再講妾為君所服，可見遵從的是妻為尊、妾為卑的嫡庶觀念。因為在周代的婚姻關係<sup>10</sup>中，只有夫妻才為一體，妾賤于妻，故不能如妻般稱婚配者為“夫”，而只能稱“君”，以己之賤而加夫之尊也。所以，妾與其夫的關係，不似夫妻，倒似君臣，由此可見女性地位的卑下。

又如先講妻為夫、妾為君所服，再講女子在室為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所服，可見遵從的是母為尊、女為卑的主從觀念。“子嫁反在父之室”，指已經出嫁而又被夫家所出而返回父家的女子。這種女子為父，何以斬衰？一方面，女子既被夫家所出，則表明女子與夫族之關係已經斷絕；另一方面，女子既然返回父室，則表明女子恢復了與本族之關係。這種女子自然應當視同於在室之女子，所以為父所服自然也當與之同為斬衰，即女子既嫁，則降其本宗之服，女子既出，則復其本宗之服。至於被出的時間，通常認為是遭逢父喪之前，但據《禮記·喪服小記》曰：“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sup>11</sup>，可知此被出者不僅指父喪之前被出者，還包括舉行練祭（即小祥祭）之前被出者。

又如先講在室女子為父所服，再講反室女子為父所服，可見雖同在父宗，未嫁女子還是比嫁過歸宗的女子要親近些，遵從的是宗族內外的觀念。

又如先講男子所服，再講女子所服，可見遵從的是男尊女卑的主從觀念以及

- 9)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第555頁。
- 10) 關於周代的婚姻關係，詳見何丹，〈春秋時期婚姻特點之探究〉，《華南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1期，第75—81頁。
- 11)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第969頁。

男內女外的宗法觀念。時人認為女子遲早都是要出嫁的，出嫁後便要歸屬夫宗，故“重男輕女”，兒子為父所服便排在前列，女兒為父所服便排在後列。

又如先講完衆服，最後講公卿大夫之衆臣為其君之服，可見遵從的是尊卑與親疏的觀念。《喪服》載：“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sup>12)</sup>。此條也是“臣為君”類，但卻單獨列出，大致有如下兩點原因：一是此“臣”指家臣，與前所列具有社會等級身份之臣不同。家臣又可分為貴臣和普通家臣，“貴臣”包括室老（即家臣之長）和士（為公卿大夫掌管封邑事務者），其餘的家臣則都為普通家臣，統稱“衆臣”。“君”即有封地的公卿大夫。二是此服雖同為斬衰，卻較之多有不同，即公卿大夫的衆家臣為他們的君所服，不用絞帶，而用布帶；不穿菅屨，而穿繩屨，而“布帶”本是齊衰之帶；“繩屨”本是大功之屨，可見這些“衆臣”因身份卑微且無血緣關係，並不為其君服純斬衰，且雖然扶杖，卻不設哭位，因此他們也就不卽哭位。又據《喪服·記》曰：“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sup>13)</sup>。此“君”，即指公卿大夫。可知作為公卿大夫之臣的室老，對於其君所為服之喪，即使如小功那樣的兄弟之服也要從服而降一等，可進而推之公卿大夫的貴臣所服，皆從君而有所降。

### 2.1.2 齊衰三年

按《喪服》經文的記載，服齊衰三年者有四類，分別為：父卒之子為母、父卒之子為繼母、父卒之子為慈母、母為長子<sup>14)</sup>，可見服齊衰三年者均為母子關係。這四類的排序，同樣有著內在的原則。如前三類先講子為母所服，再講母為長子所服，可見遵循著母尊子卑的觀念。又如在前三類子為母所服中，先講為母，再講為繼母，可見遵循著有血緣關係的親母重於名位相同的繼母的觀念；

12)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第561頁。

13)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642頁。

14)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64—567頁。

先講爲繼母所服，再講爲慈母所服，則遵循著嫡尊庶卑的觀念，因慈母于己既無血肉之親，又無配父之尊，故列於親母與繼母之後。

### 2.1.3 齊衰杖期

據《喪服》經文載，此服的服喪對象也包括四類，分別爲：父在之子爲母、夫爲妻、出妻之子爲母、從嫁之子爲改嫁之繼母<sup>15)</sup>。這四類包含了母子關係和夫妻關係，其內在的排序也有一定的原則。如就子爲母服的三類中，母、出母、改嫁之繼母，明顯存在著由親到疏的關係，故也按從先到後的順序排列。又如先講父在之子爲母，再講夫爲妻，明顯遵循著母尊妻卑的觀念。再如先講父在之子爲母、夫爲妻，再講出妻之子爲母、從嫁之子爲改嫁之繼母，明顯遵循著宗族內外的觀念，因爲服喪者與服喪對象在前兩類中屬於同宗，在後兩類中不屬同宗。

總結經文對以上服喪對象的編排順序，可看出經文對待各類關係重要性的排序，爲父子、君臣、男女、父女、母子，各類關係中，均以前者爲尊，後者爲卑。且父子關係中，嫡長子重于所後之子；君臣關係中，天子重于諸侯和其他有地之君，臣重于家臣，家臣之貴臣重于衆臣；婚姻關係中，妻重于妾；父女關係中，在室的女子重于歸宗的女子，更重于出嫁的女子；母子關係中，母重于繼母，更重于慈母，更重于出母，更重于改嫁之繼母。由父子、父女和母子關係的服例，可看出《喪服》經文是以先天血緣關係爲基礎，並結合後天的宗法制度而設，故最終以宗族內的血緣之親爲尊。由於宗法制度在整個周代都起著作用，所以對於這種內在的觀念在東周時期並沒有發生顯著的變化。

至於經文所體現的父子關係重于君臣關係的觀點，也與其他許多文獻記載相符合。如《周易·序卦》曰：“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sup>16)</sup>，又如《禮記·昏義》曰：“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sup>17)</sup>，又曰：“天子修男教，父道也。後修女順，母道也。故曰：‘天子之與後，猶父之與母

15)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69—571頁。

16) 周振甫，《周易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版，第294頁。

17)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1620頁。

也。故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爲後服資（齊）衰，服母之義也<sup>18)</sup>。可見周人認爲先有父子之親，而後才有君臣之義，有了君臣之義又才有上下之序，禮儀也才因此得以施行。天子完善對男子的教化，是做父親的職責；王后完善對婦女柔順德行的教化，是做母親的職責。因此說天子和王后，如同父親和母親。所以爲天子服斬衰喪，體現的是爲父服喪之意；爲王后服齊衰喪，體現的是爲母服喪之意。所以父子有親，君臣關係才能得以端正。但是這種觀點在東周時期卻開始發生改變，故《喪服》經文對服喪對象的順序排列體現的是西周時期的服制之義。

到東周時期，對於父喪重于君喪的傳統，出現質疑。《說苑·修文》載：“齊宣王謂田過曰：‘吾聞儒者喪親三年，喪君三年，君與父孰重？’田過曰：‘殆不如父重。’王忿然怒曰：‘然則何爲去親而事君？’田過對曰：‘非君之土地，無以處吾親；非君之祿，無以養吾親；非君之爵位，無以尊顯吾親。受之君，致之親。凡事君，所以爲親也’<sup>19)</sup>。齊宣王對傳統喪制的質疑，說明了隨著君權的加強，國君也欲以改變喪制來進一步鞏固君權。田過對父喪重于君喪的堅持，則說明東周時期仍有人堅守著傳統喪制。但這種觀念至遲到戰國晚期即已普遍發生轉變。如《荀子·禮論》云：“君之喪所以取三年何也？曰：君者，治辨之主也，文理之原也，情貌之盡也，相率而致隆之，不亦可乎？《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彼君子者，固有爲民父母之說焉。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君者，已能食之矣，又善教誨之者也，三年畢矣哉！……得之則治，失之則亂，文之至也；得之則安，失之則危，情之至也。兩至者俱積焉，以三年事之猶未足也，直無由進之耳<sup>20)</sup>。即認爲君主是治理國家的主宰，是禮法文理的根本，是忠誠恭敬的楷模，且本就有爲民父母之說，既能給臣下衣食，又善於教誨臣下，所以臣下才要爲他服喪三年以示推崇。因此荀子認爲臣下爲君主服喪三年，是最完備的禮法和最充分的情感表達，且只有這樣做，國家才能得以治理而安定；反之，就會混亂而危險。荀子對於此條禮法的推崇，這種意識應當也代表了戰國晚期儒家

18)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1625頁。

19) 劉向，《說苑》，《漢魏叢書》，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2年版，第459頁。

20) 王先謙，《荀子集解》，《諸子集成》二，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版，第248—249頁。

學派的觀點。

對比前文的敘述，可明顯看到對於臣爲君服的解釋，有了一個從側重“君如父”到側重“君爲主”的轉變，這應當是對宗權下降和君權上升的反映。所以，在分封諸宗親和姻親的西周社會大背景下，政治關係內在的即是血緣關係，父權與君權在一定程度上是相互融合的，所以周人視父子之親爲君臣之義的起點，而尊崇父子之親也就是維護君臣之義，血緣關係雖重於政治關係，二者卻更多的是一種融合。到東周時期，則逐漸變爲政治關係重於血緣關係，二者也更多的呈現出一種對抗狀態。

## 2.2 《喪服》傳文的闡釋之義

《喪服》傳文晚於經文而出，多爲對經文的闡釋。而這些闡釋之文最顯著的特點即是通常以“尊”爲解。在此同樣以斬衰三年、齊衰三年和齊衰杖期這三等服例子以說明。

### 2.2.1 斬衰三年

在斬衰的十類服例中，《喪服》傳文都以“尊”爲釋。如子爲父之服，《喪服》傳曰：“父至尊也”<sup>21)</sup>；諸侯爲天子之服，傳曰：“天子至尊也”<sup>22)</sup>；臣爲君之服，傳曰：“君至尊也”<sup>23)</sup>；父爲長子之服，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sup>24)</sup>；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服，傳曰：“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sup>25)</sup>；妻爲夫之服，傳曰：“夫至尊也”<sup>26)</sup>；妾爲君之服，傳曰：“君至尊也”<sup>27)</sup>；至於女子在室和反歸父

21)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53頁。

22)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53頁。

23)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53頁。

24)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54頁。

25)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55頁。

26)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56頁。



室之服，傳文雖未明言因尊而服，但應當都是比同子為父所服的，所以還是因“父至尊也”。另外，公卿大夫之衆臣為其君之服，傳文也沒有明言是因尊而服，但其雖因身為私臣，而與臣為君之公臣分列開來，但仍然屬於君臣關係，所以還是因“君至尊也”。由此可見，《喪服》傳文認為所為服斬衰者，服喪對象都是因為己尊而得服的。

與服喪對象為“尊”相應地是服喪者往往相對為“卑”，如父尊子（包括“女”）卑、君尊臣卑、男尊女卑等。需要指出的是“父為長子”之例，並非是因父卑子尊，而是為了突出“長子”的特殊身份。此“長子”指宗子的繼承人，通常為嫡長子，之所以不言“嫡子”，是因為嫡妻所生之子均可稱“嫡子”，故言“嫡子”就有指意不明之嫌。再者，“嫡子”之稱只適用於大夫或士之子，諸侯的繼承人稱“世子”；天子的繼承人則稱“太子”或“世子”。且若遇嫡長子死亡的情況，就要在衆嫡子中立第二子，對於在世者而言，此子仍可名“長子”。若遇嫡妻無子的情況，就要從衆庶子中選擇最為年長者為繼承人，而此子也可名“長子”。所以，“長子”之名的適用範圍更為廣泛和準確。至於父為嫡長子服斬衰的原因可概括為二：一為嫡長子是繼承先祖正體之人，所以如果父親本人是庶子（即嫡長子之外的衆子），那就不得為他的嫡長子服三年之喪，因為他的嫡長子並非繼祖的正體。二為嫡長子將代替自己成為宗廟之主，即“傳重”。這“繼祖”與“繼父”二者，“繼祖”顯得更為重要，因為“繼祖”通常即包含“繼父”之義在內；若單言“繼父”則不包含“繼祖”之義在內，因為庶子可為小宗，庶子的嫡長子自然也可以承繼為新的小宗之主。可見，此條規定意在突顯嫡長子作為父、祖繼承人的特殊身份和宗法社會賦予他的特殊地位。這種區別長子與衆子的服制規定，顯然是為了適應周代以嫡長子繼承制為核心的宗法制度而設立的，即大宗之禮的根本就在於立嫡之義。由此看來，“為長子”服以斬衰，同樣是出於長子尊貴的身份，不同于其他諸例的是服喪之“父”不是由於自身的卑下，“長子”之“尊”是與庶子的“卑”相對而言的。

總結來說，《喪服》傳文均以尊卑來解釋斬衰的這十類服例。強調“父”、“夫”為一家之尊，體現的是父權、夫權的高高在上，這種觀念實際是周代宗法社會的典

27)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56頁。

型體現；強調天子爲天下之尊、君爲領地之尊，體現的則是王權、君權的高高在上。

### 2.2.2 齊衰三年

在齊衰三年的四類服例中，《喪服》傳文同樣以“尊”爲釋。如父卒之子爲繼母之服，是因爲“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sup>28)</sup>，由此可知爲母與爲繼母所服，都是源于她們是父親的配偶，繼母與己雖無血緣關係，但出於尊父的緣故，孝子對待繼母之喪不敢有所不同。這是針對自己的親生母親早卒或被出後，父親另娶的情況所設的條例。又如父卒之子爲慈母所服，是因爲“貴父之命也”<sup>29)</sup>，即在有妾無子、有妾子無母的情況下，二者奉命以彼此爲母子，該子即稱該母爲“慈母”，因爲尊重父命的緣故，慈母如親母般撫養該子，該子也如對待親母般生時奉養終身，死後服喪三年。再如“母爲長子”所服，是因爲“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sup>30)</sup>，此“長子”，同樣指父祖的繼承人；此“母”，則指宗子之妻。“長子”有承重之責，故父親不因己之尊而降低爲其服喪的等級，母親自然也就不敢降低等級了。宗子爲繼承人服斬衰三年，宗子之妻也自當從夫而服三年，但因爲宗子之妻不能與宗子平起平坐，且母爲子服不能過於子爲母服，所以宗子之妻爲“長子”只能服齊衰三年之服。雖然子爲母有屈降之義，但因爲“長子”爲父祖之正體，所以父母對長子皆無厭降之義，母爲長子則不論父在與否，皆服齊衰三年之服。

總結來說，《喪服》傳文均以“尊”來解釋齊衰三年的這四類服例。認爲其中父卒之子爲母、繼母、慈母的三類服例，都是因爲尊父的緣故；而母爲長子之服，則如同“父爲長子”之服，是因爲長子身份尊貴的緣故。

28)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65頁。

29)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66頁。

30)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67頁。

### 2.2.3 齊衰杖期

在齊衰杖期的四類服例中，除夫為妻之外，《喪服》傳文同樣以“尊”為釋。如父在之子為母所服，《喪服》傳曰：“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sup>31</sup>。“屈”指子為母本當服齊衰三年，卻礙於至尊的父尚存，而只能降為齊衰杖期之服。又如出妻之子為母所服，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sup>32</sup>。若依傳文之意，則為出母服期之子，只是指其未被立為繼承人的庶子，若其子為繼承人，則為表示尊父，為出母無服。且庶子為表尊父，也對出母之族無服。再如，從嫁之子為改嫁之繼母所服，《喪服》傳曰：“貴終也”<sup>33</sup>，即因其曾經有“母”名，而為之服，但“母”名是因曾與父婚配而得名，故該服同樣是出於尊父的緣故。

總結以上三等服例中《喪服》傳文對經文的闡釋，可以發現除對於君臣關係以尊作解之外，《喪服》經文所列的這些為血親的服例，也都被傳文以“尊”為釋。這種情況還見於未列舉的其他等級服制，如關於孫男為祖父母之服，《喪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sup>34</sup>；關於孫女為祖父母之服，《喪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sup>35</sup>，即通常情況下，孫男和出嫁、未出嫁的孫女皆為祖父母服齊衰不杖期。又如關於大夫為祖父母、嫡孫為士者之服，《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sup>36</sup>，又如關於侄為世父、叔父之服，《喪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sup>37</sup>，又如關於曾孫為曾祖父母之服，《喪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sup>38</sup>；關於大夫為曾祖父母為士者之服，《喪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

31)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69頁。

32)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70頁。

33)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71頁。

34)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72頁。

35)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87頁。

36)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90頁。

37)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72頁。

38)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95頁。

夫不敢降其祖也”<sup>39</sup>)；關於“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之服，《喪服》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sup>40</sup>)。可見爲曾祖父母之服不分身份高低，不分出嫁與否皆服以齊衰三月。又如關於爲外祖父母之服，《喪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sup>41</sup>)。卽認爲外親之服通常爲緦麻三月，而爲外祖父母服以小功，則是因爲他們都是母所至尊的人，所以爲他們加一等喪服。

由這些解釋可知，《喪服》傳文或以“至尊”，或以“旁尊”；或以“不敢降其祖”，或以“不敢降其嫡”爲解的這些服例，實際上都是因爲服喪者與服喪對象之間具有血脈親情。因爲按照尊從上的原則，由父到祖等，是越來越尊，則喪服應該逐代增重，故《喪服》經文的初義應當是按照由父到祖以上，血緣逐代疏遠而減輕的，因此爲祖、曾祖之服才會不受服喪對象的身份等級和出嫁與否的限制。由此也可看出《喪服》經、傳之義的差異，故傳文更多的注入了寫作時代的印記，才會將“親親”服例以“尊尊”爲釋。

綜上所述，在周代社會裏，“尊尊”與“親親”二者雖相互支撐，但也存在彼此較量的一面，當宗權強盛時，更突出親親之義；當君權強盛時，則服從於尊尊之義，《儀禮·喪服》經、傳之義的差異，正體現出禮制變化的印記，而與其他文獻相衝突之處，則更是明晰的時代烙印，需要我們認真對待，而不能輕易否定，因爲在長達八百多年的周代歷史中，禮制並非是一成不變的。所以，當君權強盛時，《喪服》傳文就以“尊尊”之義來解釋本來的“親親”之服。這種現象還見於《禮記》<sup>42</sup>)之中，如就父、祖之服而言，《喪服四制》曰：“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sup>43</sup>)。卽認爲爲父服斬衰三年之喪，是依據親情關係最爲深

39)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97頁。

40)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97頁。

41)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620頁。

42) 《禮記》是由西漢時期的戴聖雜采當時所能見到的各種《記》文編纂而成，而有證據顯示它們大多源自先秦古文，由於並非成於一時、一人之手，各篇所記，多有矛盾抵牾。這些不合之處，正是西周、春秋、戰國禮制發展的脈絡，所以在引用《禮記》時，需要以《儀禮》爲綱，結合其他可靠文獻資料、考古資料和銘文資料等作出合理的判斷與抉擇，而不能脫離具體內容所反映的時代信息，僅就《禮記》或其某篇的成書年代來判定它的史料價值，且西周禮制在東周時期既有沿用，又有變革，所以不能機械地斷定某書所載是某時代的反映。

厚而制定的。但《大傳》曰：“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sup>44)</sup>；《喪服小記》曰：“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sup>45)</sup>，可見是認為往上對於父祖者，是尊尊之義，往下對於子孫，才是親親之道，並被認為是人倫禮儀的根本所在。然血統是近親遠疏，故所說“上尊下親”的制服原則，是後起的概念，是用新的時代觀念詮釋舊的時代規則。也正因為西周的這種五服制度，可以被後人賦予新的時代內容而繼續實行，這種充分體現社會成員血緣關係的載體才可以流傳千年。所以，僅就其深遠的影響來看，西周的喪服制度也是歷史學者所不能忽視的。

### 3. 東周時期五服制度改變的實例

#### 3.1 諸侯不再為天子服喪

《喪服》經文將“諸侯為天子”<sup>46)</sup>之服列於斬衰之章，到東周之時，由於天子式微，諸侯坐大，諸侯均已不再親自會葬王喪，可見為天子服以斬衰也當無行也，且從《春秋》、《左傳》不見一例為王服喪或除喪之例，亦可推知東周時期的諸侯為天子已經不再服任何等級的喪服。

#### 3.2 用杖對象的改變

關於喪杖的使用對象，《喪服》傳文云：“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

43)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1673頁。

44)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1000頁。

45)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963頁。

46)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53頁。

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sup>47)</sup>。鄭注曰：“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衆子也”<sup>48)</sup>。《禮記·喪服四制》也有類似的說法，其曰：“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sup>49)</sup>，由以上記載可知：從使用範圍來說，因為有爵者必有德，會為父母之喪哀痛而致病，故有爵位者可用喪杖；因為要擔任喪主，主持喪禮，故雖沒有爵位卻是嫡子者可用喪杖；因為庶子同樣承受父母恩德，對父母離去的哀痛之情相同，故嫡子之外的庶子也可用杖。可見，喪杖最初是為扶病而設，所以童子因為無知，不能哀痛致病，故童子不杖；主婦、命婦以外的婦人則因與死者關係較為疏遠或身份低微，也不能哀痛致病，故其他婦人不杖。對此因“輔病”而設喪杖的初意，還見於《禮記·問喪》，其載：“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sup>50)</sup>。即孝子喪失父母，無數次地痛哭流涕，服喪憂勞長達三年，致使身體病弱，故用杖來扶持病弱的身體。所以，用杖之禮最初是基於孝子悲父母之喪的常情而設。

然而《喪服》傳文和《喪服四制》關於婦人不用杖的說法，卻與《喪服》經文的記載不同。由上述傳文可知，除主婦和有爵位之命婦外，一般婦人是沒有用杖的權利的。但經文在“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履者”<sup>51)</sup>之下所列婦人之服喪者中，有“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sup>52)</sup>等四類，這些女子與男子同樣列於斬衰服之後，且並未特別申明其不用杖，所以按慣例，她們當與這些男子一樣享有用杖的權利，可見傳意和經意有著明顯的不同。這種差異之所以會出現，應當正是因為經、傳之文產生的時代和

47)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43頁。

48) 賈公彥，《儀禮注疏》，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第153頁。

49)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1674頁。

50)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1537頁。

51)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40頁。

52)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56—560頁。

作者有別，故經文所說的婦人用杖應當是西周之禮，而傳文所述的婦人不用杖則當是東周演變了的服制。

此外，關於用杖對象的改變，還體現在庶人是否用杖方面。據《禮記·雜記下》載：“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輅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鄭玄注曰：“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sup>53)</sup>。孫希旦云：“蓋哀深故病，病故資杖以扶之。此唯修飾之君子能之，而非可概諸愚不肖之人也。故杖本為有爵者設，而其後乃推而用之庶人，蓋亦予之服以責其情，而使之企而及也。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杖所以服至尊，乃以之關轂而輅輪，則其鄙褻甚矣。故自是有爵者始杖，而庶人不復杖也<sup>54)</sup>，此叔孫武叔”，是魯定公時人，略早於孔子。據此可知，周代確實經歷過一個“貴賤皆杖”的時期，當時用杖的意義純粹是為了“扶病”。但行至春秋末期，是否用杖的標準，從叔孫武叔發現輪人（製造車輪的工匠，庶人）用扶病所用的孝杖貫穿于車轂中以轉動車輪的這種非禮行為之後，就演變為有爵者杖、無爵者不杖，即有無爵位成為是否能夠用杖的主要衡量標準，蓋以其爵位既尊，其喪杖必不作於褻瀆之用。所以，是否用杖的標準，從西周到東周有了一個從“輔病”到“有爵”的改變。

### 3.3 為舊君反服

《喪服》規定為舊君之服，如同庶民一般服齊衰三月，即不再以臣之身份而為君反服斬衰。但《禮記·雜記下》載：“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宦于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sup>55)</sup>。鄭玄注曰：“亦記失禮所由也，……此仕于大夫，更升於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爾，禮不反服<sup>56)</sup>，可見管仲將自己的兩個

53)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1205頁。

54)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版，第1094頁。

55)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1226頁。

家臣推薦給了齊桓公，待管仲死後，齊桓公便命此二人為管仲服喪。而按西周之禮，既已升為公臣，就不當反為大夫有服。由“宦于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可知，自管仲之後，齊國升於公臣者，均要為曾經侍奉的大夫有服，而這種服例的改變則是由齊桓公的命令所導致。

### 3.4 “天子諸侯絕期”的被打破

《喪服》除了列明“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sup>57)</sup>服大功，沒有說國君于旁親有服。《白虎通·喪服》更是明言“天子諸侯絕期者何？示同愛百姓，明不獨親其親也”<sup>58)</sup>，即天子、諸侯一般只為父母以及妻、世子等直系親屬有服，而于伯叔、姑、兄弟、姊妹等旁系親屬無服。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國君才會為旁系親屬有服。如君為姑、姊妹本來因尊而無服，但如果此二者所嫁者也為國君，便會因為尊同，不以己尊降，而僅以出降一等，而與世人一樣需為之服大功。再如根據《喪服》傳文所言：“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sup>59)</sup>，可知始封之君為伯父、叔父和兄弟也須有服；第二代國君為伯父、叔父須有服，至第三代國君往後才對諸父昆弟無服。這種天子服制應當是相沿西周而來，到春秋時期，這種喪制便在得以保留的同時遭受破壞。

如“君為姑、姊妹之嫁于國君者”服大功的服例，可以魯莊公為齊襄公夫人服大功之事為證。據《禮記·檀弓下》載：“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sup>60)</sup>。鄭玄《注》云：“穀當為告，聲之誤也。王姬，周女，齊襄公之夫人。《春秋》周女由魯嫁，卒，

56)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1226頁。

57)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610頁。

58) 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版，第505頁。

59)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610頁。

60)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261頁。



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爲之無服。嫁于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當爲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sup>61)</sup>，可見魯莊公爲王姬服大功，是因其由魯嫁，故比同姊妹出嫁國君之服，既服大功，則可證《儀禮》經文此言確爲西周服制，並在春秋時期仍然實行著。

而“天子諸侯絕期”，可以晉平公不爲杞孝公服喪爲例。《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載：“二十三年春，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平公不徹樂，非禮也。禮，爲鄰國闕。……公有姻喪，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絰<sup>62)</sup>，可見“公有姻喪”，指的就是杞孝公之卒，由《左傳》只言“晉悼夫人喪之”，而不言晉平公喪之來看，爲杞孝公服“墨縗、冒、絰”之喪的只是晉悼夫人，而不包括晉平公。且晉平公不徹樂，《左傳》也僅以“禮，爲鄰國闕”批評，既然只是依據鄰國有喪，諸侯當徹樂而譏貶，而不是因爲具有某種姻親關係而不爲服喪而立論，便可知此處“公有姻喪”，僅僅是指國君的某位外親死了，而不是指國君爲某位外親服喪。至於晉平公與杞孝公的關係，據《左傳》成公十八年載：“杞伯於是驟朝于晉而請爲婚<sup>63)</sup>，其時的“杞伯”爲杞桓公；晉君爲晉悼公，而杞孝公爲杞桓公之子，晉平公爲晉悼公之子，則晉悼夫人當爲兄服喪，其子晉平公則與杞孝公爲甥舅關係，而按禮，甥爲舅當有緦麻之服，《喪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sup>64)</sup>。而晉平公不爲舅服喪，便可知春秋時期確有諸侯絕旁期的喪制，故楊伯峻先生《注》云：“杞孝公于晉平公雖爲舅甥，但于古禮，諸侯于期年之喪不服，故以鄰國責之<sup>65)</sup>。

“天子諸侯絕期”禮制的被破壞，則主要體現在春秋之時，出現了諸侯爲妾有服的事例。按照西周禮制，諸侯爲妾當無服，如關於公子爲其母之服，《喪服》記文載：“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sup>66)</sup>。據此，諸侯爲妾無服，妾子也因此於母只有象徵性的服制。然而《左傳》昭公二年載：“夏四月，韓須如齊逆女，齊陳無宇送女，致少薑。少

61)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261頁。

6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版，第1072、1075頁。

6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同上，第913頁。

64)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630頁。

6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同上，第1072頁。

66)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635頁。

姜有寵于晉侯，晉侯謂之少齊。……秋，……晉少薑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公還。季孫宿遂致服焉。……冬十月，陳無宇歸<sup>67)</sup>。《左傳》昭公三年載：“三年春王正月，鄭游吉如晉，送少薑之葬。……齊侯使晏嬰請繼室于晉，……韓宣子使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寡君不能獨任其社稷之事，未有伉儷，在續經之中，……’夏四月，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sup>68)</sup>，由晉少姜“非伉儷也”可知，少薑僅為妾，而由少姜死，晉侯“在續經之中”，可知晉平公為其妾少薑有服，只是無法確知屬於哪一種服制。但由《左傳》的這兩條記載可知，少姜卒於頭年秋季，次年夏四月之前晉侯仍在續經之中。因為少姜葬於正月，按照葬月、喪期皆為奇的禮制<sup>69)</sup>，少姜不可能卒於秋八月，晉平公也不能於春二月除喪。所以若以秋七、九月分別為少薑死亡時間，以晉侯春三月仍在喪來看，晉侯在喪的時間則分別為九月、七月，因為成人喪期無七月者，所以晉侯為少薑可能服的最高為大功九月之服；以晉侯春正月在喪，既葬除喪來看，晉侯在喪的時間分別為七月、五月，同樣因為成人喪期無七月者，所以晉侯為少薑可能服的最低為小功五月之服。但由晉侯夏四月開始行吉禮來看，且《左傳》明言少薑葬後，晉平公仍著喪服來看，其為少薑所服的更可能是大功之服，少薑的死亡時間也是昭公二年秋七月的可能性更大。《春秋》昭公二年載：“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sup>70)</sup>，魯昭公不惜親自前往弔喪與少薑死亡之間所存在的時間差，正符合東周時期邦國之間告喪、弔喪等禮儀中所牽涉的路途遙遠、交通不便等因素。既然諸侯為妾本無服，那麼晉侯為其妾少薑有服就算是違背了西周禮制，而這種違背蓋因“少姜有寵于晉侯”，這從“晉侯謂之少齊”可以看出，因為按禮婦人當以母家之姓（薑）稱之，晉侯卻以其國名（齊）稱之。

此外，諸侯為妾有服，還見於魯國。《禮記·檀弓下》載：“悼公之母死，哀

6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同上，第1228—1231頁。

6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同上，第1232—1234頁、1239頁。

69) 何丹，〈春秋喪葬制度的陰陽觀〉，《三峽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1期，第58—64、74頁。

7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同上，第1226頁。

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sup>71)</sup>。鄭《注》云：“譏而問之。妾之貴者，爲之總耳。……言國人皆名之爲我妻，重服變妾，文過，非也”；孔《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於妾無服，唯大夫貴妾總。以哀公爲妾著齊衰服，故舉大夫貴妾總以對之耳。……公以有若之譏，遂文其過云：吾豈得休已而不服之乎！所以不得休已者，雖是其妾，魯人以我無夫人，皆以爲我妻，故不得不服”<sup>72)</sup>。悼公之母爲哀公之妾，由有若之言可知，哀公爲妾服齊衰，時人皆以其非禮。又由哀公以“魯人以妻我”作辯可知，魯哀公之世是以諸侯爲妻服齊衰爲禮的，故《喪服》關於夫爲妻服齊衰之服的記載，是對春秋末期魯國喪服制度的真實記載。

總結這兩例諸侯爲妾有服之事，蓋皆因有寵于諸侯，可視她們爲“貴妾”。《喪服》總麻章列有“貴妾”之服例，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sup>73)</sup>，即因爲她們的身份較之一般的妾要爲尊貴，所以爲他們服總麻。在西周時期，“貴妾”通常指嫡妻的侄姪，但普通男子對妻子的侄女和妹妹尚且無服，諸侯更當無服，所以即使魯哀公爲其貴妾服以總麻之服，也是不符合西周禮制的，更何況魯哀公爲其妾服齊衰，更是違背了西周禮制。其他階層爲貴妾有總麻之服，也當是東周以後的事了，這應當是爲了鞏固聯姻利益的結果。至於諸侯爲妾有服之事，則隨著諸侯權利的擴大和傳統禮制的進一步破壞，帶有很大隨意性，是否爲貴妾服喪和服何等喪制多視諸侯的主觀意願而定，且東周時期的貴妾也當不再受“侄姪”的限制。就少薑之死來看，不僅晉平公爲其服喪且在總麻以上違禮，而且告喪他國且接受他國卿大夫的弔喪、送葬同樣非禮。此外，從少薑的埋葬時間來看，同樣非禮，少姜葬於昭公三年正月，若按卒於昭公二年七月、八月、九月分別計算，則分別爲七月、六月、五月而葬，因無雙月而葬的禮制，所以少薑或爲七月而葬，或爲五月而葬，但在西周時期二者分別爲天子和諸侯才能享受的禮制規格，即使在東周時期，也屬於諸侯禮制，可見就埋葬時間來看，晉平公是比同諸侯夫人的禮制來埋葬少薑的。也正因晉平公對少薑的如此寵愛，于禮諸侯對他國諸侯或夫人都無親

71)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306頁。

72)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306頁。

73)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628頁。

自弔喪之禮，魯昭公卻往吊諸侯之妾，可見過禮尤甚。

### 3.5 總衰之服的流行

西周時期，在五服之外，尚有總衰之服。關於此種喪服的服制特點，《喪服》曰：“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鄭《注》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尊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sup>74)</sup>，即用疏而細的總布做衰裳，用牡麻做首經和腰經，葬後即除服，這樣一種喪服。又據《喪服·記》曰：“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sup>75)</sup>，可知總衰不僅有衰裳、首經和腰經，也有喪冠，且衰裳用四升半布，冠用八升布。

關於其服喪對象，《喪服》僅列有“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一類，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sup>76)</sup>。”“接”，猶會，是一種不定期之會。喪服以服喪者與服喪對象關係的親疏遠近爲原則，關係越是親近，喪服越重，越是疏遠，則其服越輕。既會無常期，故情分遠，所以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之服也就輕。雖然陪臣與天子恩情較輕，但天子至尊，爲了表達尊尊之意，其服的用布升數比同齊衰，均爲四升半。成布升數少則疏，治其布如小功則細，故此種“總衰”之服被列於《喪服》經文的大功和小功之間。

關於此服的服喪期限，因爲此服是既葬而除，而“天子七月而葬<sup>77)</sup>”，故“總衰”之喪期也當爲七月。如此將總衰七月之服介於大功九月和小功五月之間，也當正合經義所在。杜佑引戴德之語云：“總衰七月之服”；馬融也說：“既葬除其服，天子七月葬，不言七月者，言同時而除也<sup>78)</sup>”。後世禮家一直沿用這種看法，堪稱是

74)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613頁。

75)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654頁。

76)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614頁。

7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同上，第16頁。

78) 杜佑，《通典》卷第八十一，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版，第2207—2208頁。

一種共識，如章景明先生說：“總衰既是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的喪服，而喪服又說‘既葬除之’，則其喪期可知。案：《王制》：‘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禮器》云：‘天子崩，七月而葬。’是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應服七月的喪期”<sup>79)</sup>。

行至東周時期，總衰之服也發生了顯著的變化。最突出的就表現在，就服喪對象而言，西周時期的總服只限于諸侯的大夫爲天子所服。但到春秋之時，總服並不限於此類對象所服。《禮記·檀弓上》載：“縣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sup>80)</sup>。鄭玄《注》云：“非時尚輕涼慢禮”；孔《疏》云：“此以下論縣子非當時人尚輕涼慢禮之事。綌，葛也。總，布疏者，漢時南陽鄧縣能作之。記當時失禮，多尚輕細，故有喪者不服粗衰，但疏葛爲衰，總布爲裳，故云‘非古也’，‘古’謂周初制禮時也”<sup>81)</sup>。縣子，爲魯穆公時人，魯穆公爲魯哀公之曾孫。由縣子所說，可知其時多有流行綌衰、總裳的。又據《檀弓下》載：“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未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sup>82)</sup>。鄭《注》云：“衣，當爲齊，壞字也。繆，讀爲‘不樛垂’之樛。士妻爲舅姑之服也。言雖魯鈍，其於禮勝學”<sup>83)</sup>，叔仲皮爲子柳之父，其死後，子柳之妻按照士妻爲舅姑之服例，服以齊衰之服，叔仲衍（皮之弟）卻以此爲非，“請總衰而環經”，鄭玄《注》云：“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環經，吊服之經。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衍既不知禮之本，子柳亦以爲然，而請於衍，使其妻爲舅服之”<sup>84)</sup>。叔仲衍的依據是：“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未吾禁也”，按服制，爲在室的姑、姐妹皆當服齊衰期，與婦爲舅姑之服相同，可見時下對齊衰期年之喪或即均已流行此種總衰之服，且不論男、女。胡培翬《儀禮正義》據此兩事云：“是總衰，《禮經》特製以爲諸侯之大夫服天子之服，而春秋時，凡期功之喪皆服之，則失禮甚矣。《左傳》襄二十七年，衛獻公喪弟鱄如稅服終身。杜《注》：‘稅卽總也’”<sup>85)</sup>，而所著的“環經”，乃諸侯之大夫爲

79)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6年版，第139頁。

80)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234頁。

81)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234—235頁。

82)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326頁。

83)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326頁。

84)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326頁。

天子吊服之經。由爲舅姑、姑、姊妹等的齊衰、繆經，到改爲總衰、環經，可見東周時期喪服的改制沿著從輕的趨勢在發展。且隨著服喪對象的改變，東周時期的總衰之服也當不再限定於七月除喪，而遵循既葬除服的規定。

### 3.6 喪服顏色的改變

西周時期的喪服爲白色，到東周時期絕大多數的諸侯國同樣如此。如《戰國策·魏四》載：“信陵君聞縮高死，素服縞素辟舍”<sup>85</sup>；又如《戰國策·燕三》載：由於荊軻刺秦王必定凶多吉少，故“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sup>87</sup>。由“素服縞素”和“白衣冠”可知，戰國時期的魏、燕兩國仍是以白色爲喪服顏色。但據《左傳》僖公三十三年載：“子墨衰經，梁弘禦戎，萊駒爲右。夏四月辛巳，敗秦師於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sup>88</sup>。“子”指晉襄公，因其父文公未葬居喪，故稱子。晉文公初死，秦人滅了晉的屬國滑。晉人認爲這是伐喪，於是剛卽位的晉襄公，將本來的白色喪服和經帶染成黑色以從戎，以此兼顧服喪期間當著喪服和戰爭當著戎服的雙重規定，故黑色固晉國的戎服之色。由“晉於是始墨”可知，自晉襄公身著黑色喪服葬晉文公之後，晉國便以黑色衰經爲常，《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載：“公有姻喪，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經”<sup>89</sup>，卽是其證。“縗”爲衰服；“冒”爲冒巾；“經”爲腰經，三者皆墨色。戰國時期，晉國分爲韓、趙、魏三家，根據前引《戰國策》之語，已知魏國是以白色爲喪服的，那麼春秋時期晉國這種以黑色喪服爲禮的習俗，是否在韓、趙兩國得以流傳，則需要更多的材料說明。但至今仍存的帶黑紗的習俗大概就是自這種黑色喪服沿襲而來。

85) 胡培翬，《儀禮正義》，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521頁。

86) 範祥雍，《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454頁。

87) 範祥雍，《戰國策箋證》，同上，第1790頁。

8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同上，第498頁。

89)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同上，第1075頁。

### 3.7 服喪發飾的改變

除衰裳、經帶、冠、屨和杖之外，喪服的內容應當還包括喪期的發飾。通常所言對這些具體內容的規定所構成的服制，往往是針對男性而言。有關女性喪服的特點，《儀禮·喪服》總結說：“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筭，髻，衰，三年。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sup>90</sup>，此“布總”，即以布束發，既束其本，又總其末，束發用六升布，束發後留出六寸長的一段垂在髮髻後邊以爲飾，因爲斬衰女子“布總”的升數與男子喪冠的用布相同，或可推論各等喪服布總之升數當視冠布的升數而異。而“箭筭，髻，衰”，則是女子之服異於男子者。其中，“箭筭”即竹筭，長一尺，比用象、玉等材料製成的一尺二寸的吉筭稍短。又據《儀禮·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筭有首以髻。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終之也”<sup>91</sup>。即已出嫁的女子爲娘家、夫家父母皆服齊衰之喪，髮髻上都插首端稍加雕飾的喪筭（櫛筭）。到卒哭以後，女子將回夫家，就應當換插吉筭（象筭），而折去飾有花紋的筭首，並用布束發。但婦爲舅姑服喪，就要一直插用喪筭到喪期結束。櫛筭，即以櫛木做的筭，因木粗惡，故以爲喪筭。綜上所述，可知女子喪筭分兩種，一爲箭筭，用於斬衰之服；二爲櫛筭，用於齊衰之服，即喪筭的等級是通過材質、裝飾來體現的，與吉筭的區別則是通過材質和長短來體現的。且女子斬衰之箭筭用竹、齊衰之櫛筭用木，這與男子斬衰苴杖用竹、齊衰削杖用木相類似，而其尺寸同杖與心齊類似，也不依喪服等級的變化而異，均爲一尺長，這也與吉筭固定一尺二寸長相對應。“髻”即露著髮髻，因男子斬衰括發以麻，則女子髻亦用麻；相應地，齊衰及其以下諸服者則皆用布。“衰”即女子的喪服，因爲周代男女服飾的不同，即女性服裝的上衣和下裳是相連在一起的，其形制類似於古代男子的深衣和現代女子的長款連衣裙，故女子喪服只言衰，不言裳。

90)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57—559頁。

91)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646—648頁。

綜上可見，除服飾之外，發飾是區分男女性別的重要標識。這還可從其他文獻記載得知，如《禮記·喪服小記》曰：“斬衰，括發以麻，爲母括發以麻，免而以布。齊衰，惡笄，帶以終喪。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髻”<sup>92)</sup>，可見男女發飾的不同，在於男子或“括發”，或“免”；女子則“髻”。“括發”，即以麻束發，用於斬衰之服，“括”古文又寫作“髻”和“髻”；“免”，即以布束發，用於齊衰之服。故《儀禮·士喪禮》曰：“主人括發，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髻於室”<sup>93)</sup>；《禮記·奔喪》云：“婦人奔喪，……束髻”<sup>94)</sup>，喪服發飾對男女性別的這種區分，在東周時期同樣發生了改變。

據《左傳》襄公四年載：“冬十月，邾人、莒人伐郕，臧紇救郕，侵邾，敗於狐貍。國人逆喪者皆髻，魯於是乎始髻”<sup>95)</sup>。由“魯於是乎始髻”可知，在狐貍之敗的前後，魯國服喪的發飾發生了改變。魯救其附屬國郕，兵敗回國，死亡者必多，故迎喪者亦衆，由“國人逆喪者皆髻”可知，此“髻”的國人並不限於女性，也包括男性。然而，根據前述所引文獻記載可知，“髻”本爲女性服喪的發飾，所以，“魯於是乎始髻”是指從此之後，魯國男性服喪的發飾亦髻。又據《禮記·檀弓上》載：“魯婦人之髻而吊也，自敗於臺始也。”鄭玄注曰：“敗于臺始，魯襄公四年秋也。臺當爲壺字之誤也。《春秋傳》作狐貍。時家家有喪，髻而相吊。去纜而紒曰髻。《禮》：婦人吊服，大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則疑衰與。皆吉笄無首素總”<sup>96)</sup>，可見，狐貍之敗後，魯國婦人弔喪的發飾也改爲“髻”。

### 3.8 五服之外的喪服出現

隨著等級觀念的強化，一些原本的親屬關係，也依照等級關係重新定位，這

92)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955頁。

93)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690—691頁。

94)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1526頁。

9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同上，第940頁。

96)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188頁。



樣原本在五服之內的服制，也出現了被劃出五服的現象，這尤其突出的表現在與國君相關的服制上。如《喪服·記》載：“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縗緣；爲其妻，縗冠、葛經帶、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sup>97</sup>。鄭玄注曰：“麻者，縗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袞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縗，淺絳也，一染謂之縗。練冠而麻衣縗緣，三年練之受飾也。……諸侯之妾子厭于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思也。爲妻縗冠葛經帶，妻輕”<sup>98</sup>，鄭玄這種“受飾”、“妻輕”的說法可由其他文獻獲得證明。《禮記》就有諸篇關於“練冠”、“縗緣”、“麻衣”等的相關記載，如《檀弓上》載：“練，練衣黃裏，縗緣”<sup>99</sup>；《間傳》云：“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縗緣，要經不除。……又期而大祥，素縗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sup>100</sup>；《喪服四制》云：“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sup>101</sup>。由這些記載可知，“練冠、麻衣、縗緣”是父母之喪小祥祭之後的受服；“葛經帶”是既虞之後的受服，所以對比公子爲母的“練冠、麻經帶”，爲妻的“縗冠、葛經帶”，可知公子爲妻之服更輕於爲母之服。

這種服制不在五服之內，並非正服，又因既葬除服，可見並非受服，只是援引了受服之輕。喪服本崇尚簡樸皆無飾，而此卻戴淺絳色布做的喪冠，甚至穿帶有淺絳色鑲邊的喪衣，由此也可看出此服之輕。根據傳文的解釋，公子爲母、妻之服如此之輕，是源於“君之所不服”，即公子的父親兼國君對她們無服，這一方面可見此條服制是針對公子的父親尚在世的狀況而設，遵循的是“尊尊”的制服原則，若父卒，則服大功。另一方面說明若是國君爲之服喪的親屬（夫人和嫡婦），庶子也要爲之服喪，也就是說，爲母、妻之服，尚有嫡庶之別。這與西周時期爲

97)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633—635頁。

98)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633頁。

99)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245頁。

100)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1550頁。

101)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1676頁。

母、妻皆三年的禮制<sup>102)</sup>有著明顯的改變，可見是東周時期新出現的禮制。

總結來說，東周時期諸侯的庶子為生母所服的喪服是，頭戴練冠，系麻經和麻帶，穿用小功布做的帶有淺絳色鑲邊的喪衣；為妻子所服的喪服則是，頭戴淺絳色的布做的喪冠，系葛經和葛帶，穿用小功布做的帶有淺絳色鑲邊的喪衣。為母和為妻，都是三月葬後就除服。可見諸侯的妾子為其生母、嫡妻喪服的不同處，主要在於喪冠和經帶的不同。為生母之喪冠為“練冠”，即用煮練得柔軟潔白的布做的喪冠；為嫡妻之喪冠為“緜冠”，即用淺絳色布做的喪冠，二者顏色不同。而為生母之經帶，為麻制；為嫡妻之經帶，則為葛制，二者材質不同。若按照喪服中素色重于有色、麻制重于葛制來看，則為生母之服仍重于為嫡妻之服。但按照喪服類別的劃分主要以衰裳為主來看，二者都是“麻衣緜緣”，所以對此二者的喪服可歸於一類，即“麻衣之服”。

### 3.9 喪出母之服的改變

《禮記·檀弓上》載：“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伋則安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sup>103)</sup>。子上（孔白），孔子曾孫，子思（孔伋）之子，其母出，由“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

102) 《儀禮》所載父喪重于母喪、夫喪重于妻喪的禮制，乃東周後起，系後儒改訂。《左傳》載叔向批評魯昭公當為其生母齊歸（其父之妾）服三年之喪和周景王當為其妻穆後服三年之喪，即是源於西周遺制，這與《墨子》的《節葬下》、《非儒下》和《公孟》所言的為君、父、母、妻、後子五者皆服三年之喪的記載相符，也與《喪服》中為“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等服例中男女同服不謀而合，所以西周的服制是以“親親”為主，“尊尊”為輔，東周的服制則是以“尊尊”為主，“親親”為輔。西周時期“妻重于妾”的原則，以她們所嫁的男子為對象，延續至東周，則又新添了她們所生的子女為對象，故妾子為生母之服大大降低。詳細內容請參看何丹，〈“三年之喪”起源諸說考辨〉，《中國史研究》第92輯，韓國中國史學會，2014，第12—23頁。

103)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171頁。

也”可知，子思前後孔氏家族對出母之服有所改變。在子思之前，“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sup>104</sup>，是孔子使伯魚以期喪出母也。而子思不使子上喪出母，故門人有此發問。《喪服》齊衰杖期章列有“出妻之子爲母”的服例，傳文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sup>105</sup>，即因爲既已被出，夫族與妻族的恩義即已斷絕，故子爲外祖父母等母族之人就不再服喪。但母子之間的至親之情卻相連而無斷絕之理，所以子還要爲母服期。但如果被出的妻之子是父的後繼人，爲表與父爲一體，就不再爲被出之母服喪。所以，此條所指“出妻之子”只是指出妻的未被選定爲繼承人之子。

《禮記·喪服小記》亦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sup>106</sup>，因爲嫡子有主持宗廟祭祀之責，而出母與己宗親緣已經斷絕，不得入主宗廟，故不能享受祭祀，所以作爲父親的後繼人就不能對被父遣出的母親服喪，以此來體現正體於上和尊祖敬宗之義。而孔鯉、孔伋、孔白皆爲父、祖的繼承人，所以孔子使孔鯉喪出母，是未區分嫡子與庶子的，孔伋使孔白不喪出母，則是區分了嫡庶的。正所謂“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這應當是母權進一步衰落和父權進一步加強的結果。《喪服》傳文和《喪服小記》的記載與孔子的做法相悖，卻符合子思的言行，可見孔子所修之“禮”在後世確曾發生改變，也可見子思對這種改變所產生的重大影響，還可見《喪服》經、傳的產生早、晚。

這種父權在喪葬之禮中的強化，到戰國時期表現的尤盛。據《戰國策·齊一》載：“章子之母啓得罪其父，其父殺之，而埋馬棧之下。吾使者章子將也，勉之曰：‘夫子之強，全兵而還，必更葬將軍之母。’對曰：‘臣非不能更葬先妾也。臣之母啓得罪臣之父，臣之父未教而死。夫不得父之教而更葬母，是欺死父也，故不敢’”<sup>107</sup>，章子之母被其父所殺，埋于馬棧之下，待其功成名就之日，卻因無父命

104)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195頁。

105)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70頁。

106)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960頁。

107) 範祥雍，《戰國策箋證》，同上，第526頁。

而不更葬其母，可見戰國喪葬之禮中對父權的維護更是不近人情。所以，推論戰國時期對出母也當無服。

### 3.10 喪慈母之服的改變

《禮記·曾子問》載：“子遊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禮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sup>108</sup>），可見孔子認爲按西周禮制，國君之子對慈母無服，那麼《喪服》所謂“慈母如母”的服例，只是針對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之她妾之子。從魯有司的言論可以推論，魯國國君在魯昭公之前，都是嚴格遵循了“慈母無服”這一西周禮制的。魯昭公之後，則多有喪慈母之舉，故引發了孔門弟子的質疑，但“練冠”僅屬輕喪之服和重喪之受服，且爲衰裳之外的配飾，可見“練冠以喪慈母”僅僅是正服之外的變服，具有象徵意義。《左傳》昭公三十一年載：“季孫練冠、麻衣、跣行。”楊伯峻先生注云：“練冠蓋喪服斬衰喪十三月服練時所著之冠。《禮記·間傳》‘期而大祥，素縞麻衣’，麻衣即麻質之衣，古謂之布衣，無采飾。《禮記·問喪》‘親始死徒跣’，即赤足。季孫如此，表憂戚之深”<sup>109</sup>），所以，戴練冠和穿麻衣、跣行這些做法一樣，都只是爲了表達內心的憂戚之情。

www.kci.go.kr

108)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589—590頁。

109)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同上，第1510—1511頁。

### 3.11 殤服不降之例的出現

《左傳》哀公十一年載，在齊魯戰爭中，“公爲與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殤。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sup>110</sup>。《禮記·檀弓下》亦載此事，云：齊魯“戰于郎。公叔禺人……與其鄰重汪錡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重汪錡，問于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鄭玄注曰：“奔敵死齊寇。鄰，鄰里也。重皆當爲童。童，未冠者之稱”<sup>111</sup>，可見，汪錡雖未成年而死，但因死於君事國難，所以國人便欲以成人之喪治之，並得到了孔子的認同。而按西周之禮，未成年而死之喪服均需不同程度地降等，如《儀禮·喪服》殤大功章載：“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緝，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故殤之經不緝垂，蓋未成人也。……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sup>112</sup>；殤小功章載：“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sup>113</sup>；殤總麻章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sup>114</sup>，可見對殤者服喪，不僅喪期會縮短，喪服也會簡化。魯國此殤而不降之例，正是借助於喪服所特有的等級含義，通過提升其喪葬級別來肯定和嘉獎其爲國捐軀的事蹟，以此達到贏取民心和穩固統治的目的。

## 4. 結論

綜上所述，就五服制度而言，東周時期出現了多方面違背西周禮制的現象，有的是個案，如“天子諸侯絕期”的被打破、殤服不降之例的出現；有的是普遍現象，如諸侯不再爲天子服喪、總衰之服的流行；更多的則是由個案而引發的禮制

11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同上，第1660—1661頁。

111)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同上，第298—299頁。

112)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599—601頁。

113)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615頁。

114)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同上，第632頁。

改變，如用杖對象的改變、爲舊君反服、喪服顏色的改變、服喪發飾的改變、五服之外的喪服出現、喪出母之服的改變和喪慈母之服的改變等等。總體來說，西周服制被破壞的同時，東周服制逐漸形成，它遵循“尊尊”原則，朝著簡化的趨勢發展，具有顯著的國別性，且國君在各國禮制的改變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作用。因爲隨著等級制的逐漸強化，“尊尊”原則便超越了“親親”原則，“尊尊”之義就成爲了君臣關係的根本維繫法則，如諸侯隨著自身國力的增強和權利的集中，便可以己之尊而改變舊禮，從而出現諸侯爲妾、慈母服喪等偶例，出現諸侯爲天子無服、公子爲生母降服五服之外、舊臣爲舊君反服、喪服易色等改制。這種由上而下的禮制變革，同樣影響著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如殤服不降之例的出現和服喪發飾的改變皆是源于對死者的尊重，用杖對象的改變則是源于庶人的不尊；又如隨著父權的進一步強化，父可以己之尊而改變子爲出母之服等。這種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變革，促使喪服“親親”的原則逐漸內隱，而“尊尊”的原則逐漸外顯，這種依據宗族外身份地位的尊卑高下，來決定服喪輕重的原則，即是《孟子·公孫醜下》載景子所說的“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sup>115)</sup>，這也正符合《喪服》經、傳之義所體現的服制原則的改變。

#### ＜ 參考文獻 ＞

- 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版。
- 範祥雍，《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
-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版。
- 顧棟高，〈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版。
- 何丹，〈春秋喪葬制度的陰陽觀〉，《三峽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1期。
- 何丹，〈春秋時期婚嫁特點之探究〉，《華南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1期。
- 何丹，〈“三年之喪”起源諸說考辨〉，《中國史研究》第92輯，韓國中國史學會，2014。
- 胡培翬，《儀禮正義》，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115) 焦循，《孟子正義》，《諸子集成》一，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版，第152頁。

- 胡培羣, 《儀禮正義》, 南京: 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3年版。
- 劉向, 《說苑》, 《漢魏叢書》, 長春: 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2年版。
- 焦循, 《孟子正義》, 《諸子集成》一, 北京: 中華書局, 2006年版。
- 孫希旦, 《禮記集解》, 北京: 中華書局, 1989年版。
- 王先謙, 《荀子集解》, 《諸子集成》二, 北京: 中華書局, 2006年版。
- 楊伯峻, 《春秋左傳注》(修訂本), 北京: 中華書局, 1990年版。
- 鄭玄箋, 孔穎達疏, 《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年版。
- 鄭玄注, 賈公彥疏, 《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年版。
- 鄭玄注, 孔穎達疏, 《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年版。
- 鄭玄注, 賈公彥疏, 《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年版。
- 章景明, 《先秦喪服制度考》, 臺北: 臺灣中華書局, 1986年版。
- 周振甫, 《周易譯注》, 北京: 中華書局, 1991年版。

### < Abstract >

This paper since the mourning apparel system has formatted in Zhou dynasty, produced a far-reaching impact on future generations, attracted many scholars' attention, but due to the lack of information, the research is still in "mourning" writing level, however, this system is not constant in Zhou dynasty.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mourning" scripture arrangement and explains interpretation, there are obvious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reatment of "be close to relatives" and "look up to the upper", this difference is the ritual change imprint, reflected from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o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along with the gradual strengthening of hierarchy, "look up to the upper" principle is beyond the "be close to relatives" principle, so that patriarchal background has been implicit, but the monarch gradually explicit. There are many breach phenomenon of Western Zhou Dynasty ritual in the Eastern Zhou period, or an individual case, or a common phenomenon, the more it is the ritual change caused by the case. Therefore, the mourning apparel

system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was destroyed,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system gradually formed at the same time, it is simplified, has the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monarch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hanges of national etiquette.

Key words: “mourning”, the mourning apparel system,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be close to relatives”, “look up to the upper”.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4. 9. 24.	2014. 10. 28.	2014. 11. 3.	2014. 11. 13.	2014. 11. 30.